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雙主修 必修科目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一		A	
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一		A	
		量化研究方法 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 : 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	4	全	一	行政系	A	-原共同必修 102 學 年度改為 9 選 6 必 修 -原名量化研究方法 (一), 107 學年度 更名為量化研究方 法 (一): 基礎統計 分析 -原 9 選 6 必修, 108 學年度改為 「一年級」共同必 修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	4	全	二		A	107 學年度修課年 級由一年級調整為 二年級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 6 學分/102 學年 度起改為 4 學分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二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三		A	
		小計	34					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八選五 共同必 修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二	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 程, 107 學年度調整 為 9 選 6 共同必修。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

	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三	A	學分，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，全學 年 4 學分。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三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原名人 事行政，自 109 學 年度起更名。
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行	4	全	三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 112 學年度由四年級 調整為三年級。
	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	4	全	四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，102 學年度改 為 9 選 6 必修，全學 年 4 學分。108 學年 度調整為 8 選 5 必 修。
	小計	32				

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後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（含八選五共同必修）54 學分及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，合計共 70 學分始取得資格。
- 二、承上，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於本校所修課程有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相同者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，至多 12 學分為限。
- 三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其抵免程序得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：「抵免為本系專業科目須學期成績為 70 分以上及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，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；70 分以下或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者由授課教師審核。外系支援授課之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核。」如尚有疑義之個案，則授權授課教師審核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系 必修科目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一		A	
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一		A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 6 學分/102 學年度 起改為 4 學分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二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三		A	
		小計	26					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五選三 共同必修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，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，全學年 4 學分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三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 修。原名人事行政， 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。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	A	
	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	A	
	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二	行政系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 程，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
		小計	20					

※修習本系輔系者，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38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，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